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

截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87,243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61,307,667.39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最高成交价为 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8 元/股。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